

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规范和促进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志愿者管理工作的发展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理解并认同本基金会宗旨，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；
- （二）热心于志愿者工作，有强烈的奉献精神，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，且身心健康，无品行不良或犯罪纪录；
- （三）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；
- （五）完全出于本人自愿。

第三条 志愿者的招募

- （一）招募信息应包括：工作岗位要求、服务日期、服务时间等内容；
- （二）招募途径：1) 通过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公益基地发布志愿岗位；2) 内部员工引荐；3) 通过本基金会官网、官微公开招募。

第四条 志愿者的管理机构为本基金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。

第五条 秘书处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,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、管理及使用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,将所有曾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。

第七条 志愿者的权利

- (一) 参加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及其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;
- (二)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;
- (三)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;
- (四)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;
- (五)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;
- (六) 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。

第八条 志愿者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,志愿服务,不计报酬;
- (二) 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,履行服务承诺,服从管理,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;
- (三)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,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赢利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、行为;
- (四)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,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。未经授权不得将所从事志愿工作的资料、信息等向公众发布,擅自发布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;
- (五)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第九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、行善、至善的人文精神；

（二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及其质量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；

（三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

（四）维护公益事业，严于律己，团结协作，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。

第十条 志愿者在开展活动中表现出色的，基金会采取以下鼓励措施：

（一）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、网站进行宣传、推介；

（二）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；

（四）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的项目资助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权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

2021 年 11 月